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 (23)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RELATED SIGNIFICANT DOCUMENTS
AND MATERIAL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暨相关重要文献资料

赵秉志 王志祥 郭理蓉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2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暨相关重要文献资料

赵秉志 王志祥 郭理蓉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暨相关重要文献资料,赵秉志 王志祥 郭理蓉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1

ISBN 7-81087-644-9

I. 联... II. ①赵... ②王... ③郭... III. 联合国—廉政建设—国际公
约—汇编—汉、英 IV. 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3380 号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暨相关重要文献资料

LIANHEGUO FANFUBAI GONGYUE JI XIANGGUAN ZHONGYAO WENXIAN ZILIAO

赵秉志 王志祥 郭理蓉 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24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481 千字

印 数:0001~3000 册

ISBN 7-81087-644-9/D·477

定 价:4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中国顺乎现代社会发展进步之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注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使国家逐渐步入现代法治之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继续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必将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而法治的发展完善离不开法学的引导和推进,因而国家有必要进一步重视法学,尤其是法学的外向型研究亟待加强,刑法学领域亦然。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是以外向型刑法学为主要研究领域的学术研究机构。该所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由本人任所长,法学博士赵秉志教授任副所长。在研究力量上,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教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知名的刑法专家、学者。其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犯罪与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以及我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刑法问题等。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和繁荣我国在外向型刑法学领域的研究,以适应国家改革开放发展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刑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文库”拟出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专任和特约研究人员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台港澳刑法问题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要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积少成多,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刑法学的发展脚踏实地地做一点事,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 高铭暄 谨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

1995 年 8 月

前 言

2003年10月31日,第一项全球性的反腐败法律文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光芒夺目地问世,这是现代国际社会政治、经济和法治诸领域的重大事件,因而立即成为全球的聚焦点。2003年12月10日,曾全程参与该《公约》谈判和拟订工作的中国政府签署了该《公约》,这对繁荣、开放、发展中的当今中国而言,意义尤为重大!因而了解和研究该《公约》及其与中国法治的协调问题,极为必要。所以,我们比较及时地编辑出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暨相关重要文献资料》一书。

腐败是人类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一颗毒瘤,它破坏经济运行、危害国家稳定、毁坏公共信誉、损害社会正义。而且,腐败还同其他形式的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腐败犯罪日渐猖獗,已成为国际社会和众多国家共同关注的一种全球性公害。打击腐败已不再是有关国家的责任,而需要充分、全面的国际合作。基于此,一些区域性的反腐败法律文件得以制定,如美洲国家组织于1996年3月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欧洲理事会分别于1999年1月、11月通过的《反腐败刑法公约》、《反腐败民法公约》,非洲联盟于2003年7月通过的《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联合国也先后以联大决议的形式通过了《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等重要文件。

由于腐败犯罪跨国、跨地区的趋势日益明显,上述区域性的反腐败法律文件在实际适用过程中暴露出一定的局限性,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制定一部全球性的、专门的反腐败法律文件,日益成为众多国家的普遍愿望。联合国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61号决议认识到,一项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有效打击腐败的国际法律文书是可取的;该决议并决定在维也纳设立负责谈判这一文书的特设委员会。联合国大会2002年1月31日第56/260号决议决定,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应当谈判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公约,在该公约标题确定之前,应暂时称作“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该决议同时还要求特设委员会在拟订该公约草案时,采取一种全面和多学科的方法,并尤其考虑作为示例列出的如下要素:定义;范围;保护主权;预防措施;定罪;制裁和救济;没收和扣押;管辖权;法人的责任;保护证人和被害人;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洗钱活动以及返还这些资金;技术援助;收集、交还和分析资料;实施情况监测机制。联合国大会

2002年12月18日第57/169号决议要求特设委员会在2003年年底之前完成其工作。自2002年1月至2003年10月,特设委员会共举行了7届会议,经过两年紧张、艰苦的谈判,最终在2003年9月29日开始举行的第7届会议上达成了一项能为各方普遍接受的公约草案,从而完成了公约起草工作。各方之所以能够在两年内高效率地完成公约的谈判起草工作,首先是因为国际社会对缔结这项公约有较为一致的政治意愿;其次,在开始公约谈判之前,国际社会已经缔结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其中很多内容与该公约相关,这也为该公约的谈判提供了重要借鉴。

2003年10月31日,《公约》在第58届联合国大会上审议通过,并于2003年12月9日至11日在墨西哥梅里达召开的高级别政治会议上开放签署。《公约》将在第30个国家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书后第90天生效。

作为联合国历史上通过的第一部指导国际反腐败斗争的法律文件,《公约》克服了一些区域性的反腐败法律文书的局限性,倡导了治理腐败的科学理念和策略,形成了全球打击跨国腐败共同接受的准则,确立了被转移他国的腐败资产返还的原则,并首次在国际一级建立了预防和打击腐败并加强国际合作的五大法律机制,即预防机制、刑事定罪与执法机制、国际司法合作与执法合作机制、资产返回与追还机制、履约监督机制,奠定了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坚实的法律基础,为国际反腐败事业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指南和行动准则。《公约》的内容除序言外共分8章,具体包括:总则;预防措施;定罪、制裁、救济及执法;国际合作;资产的追回;技术援助和信息披露;实施机制;最后条款。其中第三章“定罪、制裁、救济及执法”明确规定,可以定罪的腐败行为包括:贿赂、贪污、挪用公款、影响力交易、窝赃、滥用职权、资产非法增加、对犯罪所得洗钱、妨害司法等。《公约》的制定和签署表明了国际社会预防、打击腐败犯罪的坚定决心,对各国加强国内的反腐行动、提高反腐成效、促进反腐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具有重要和积极意义。

中国一贯重视反腐败。中国政府支持制定《公约》这项重要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并本着真诚合作、实事求是的精神参与了《公约》的谈判和起草工作,为《公约》的制定提出了许多积极的建议。中国政府并于2003年12月10日签署了《公约》。相信不久的将来,中国一定会批准加入该《公约》。正如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张业遂在梅里达会议上代表中国政府签署公约前发言时所说,中国政府反腐败的信心是坚定的,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的立场是明确的,中国愿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为促进中国和世界的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为促进人类文明的进步做贡献。我们认为,中国签署并在将来批准加入该《公约》,使中国反腐败事业如虎添翼,增添了重要的机制性保障。

在中国签署及将来批准加入《公约》的情况下,如何做好法律和司法实务两个层面的应对性研究,无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作为教育部批准建立的刑事法尤其是刑

事实法领域惟一的国家级重点研究机构，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一贯关注对国家重大刑事法治问题的研究。为有助于深入研究该《公约》及其相关问题，同时为从事国际刑事法领域的研究者提供较为系统完整的资料，由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副主席赵秉志教授主持，由王志祥（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生）、郭理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生）参与，在对收集的联合国及区域性反腐败法律文件暨相关文献资料加以整理的基础上，我们编辑了本书，并纳入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予以出版。

本书根据读者查找反腐败法律文件暨相关文献资料（包括中英文本）的需要，在内容上分为三编：第一编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暨相关文献资料”，汇集了如下法律文件暨相关文献资料：《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第一至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反腐败的实际措施》、《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节选）。第二编为“区域性相关法律文件暨文献资料”，汇集了如下法律文件暨相关文献资料：欧洲理事会《反腐败刑法公约》、欧洲理事会《反腐败民法公约》、欧洲理事会《打击贪污腐败二十项指导原则》、欧洲理事会《反腐败国家集团规约》、欧洲理事会《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腐败行为公约》及其解释报告、《美洲反腐败公约》、美洲国家组织《非法获利和跨国贿赂示范立法》、援助非洲全球联盟《非洲国家反腐败原则》、《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亚太地区反腐败行动计划》。第三编为“其他相关文献资料”，汇集了不宜列入第一编和第二编的如下文献资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及其解释、国际商会《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勒索和贿赂的行为准则》、《英联邦促进良好管治和打击贪污腐败原则框架》。需要说明的是，对于上述少数法律文件暨相关文献资料，鉴于时间仓促，本书只提供了英文文本，而尚未提供中文译本。

本书的及时出版得益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社长葛余敏等领导的鼎力支持及责任编辑的辛勤劳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硕士生赵辉、臧爱存、刘媛媛、罗海珊承担了本书部分内容的校对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任 赵秉志教授

2004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暨相关文献资料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3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40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第一至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91
Report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for the Negotiation of a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on the Work of Its First to Seventh Sessions	100
3. 反腐败的实际措施	112
4.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139
5.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141
6.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务交易活动中的贪污贿赂行为的宣言	145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Bribery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147
7.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节选)	150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bridged) ...	166

第二编 区域性相关法律文件暨文献资料

1. 欧洲理事会《反腐败刑法公约》	193
Criminal Law Convention on Corruption	205
2. Civil Law Convention on Corruption	221
3. 欧洲理事会《打击贪污腐败二十项指导原则》	229
4. 欧洲理事会《反腐败国家集团规约》	231
5. 欧洲理事会《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 腐败行为公约》	241
Convention on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Involving Official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r Officials of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246
6. Convention on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Involving Official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r Officials of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Explanatory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暨相关重要文献资料

Report	254
7.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腐败公约》	272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280
8. 美洲国家组织《非法获利和跨国贿赂示范立法》	292
9. 援助非洲全球联盟《非洲国家反腐败原则》	303
10. African Union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Corruption	305
11. 亚太地区反腐败行动计划	320

第三编 其他相关文献资料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	329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335
2. 关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 的解释	343
Commentaries on the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349
3. 国际商会《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勒索和贿赂的行为准则》	357
4. 英联邦促进良好管治和打击贪污腐败原则框架	364

第一编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暨相关文献资料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2003年10月31日第58届联合国大会通过)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国，

关注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所造成的问题和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它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观和正义并危害着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并关注腐败同其他形式的犯罪特别是同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的联系，

还关注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案件，这类资产可能占国家资源的很大比例，并对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

确信腐败已经不再是局部问题，而是一种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跨国现象，因此，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腐败是至关重要的，

并确信需要为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采取综合性的、多学科的办法，

还确信提供技术援助可以在增强国家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其中包括通过加强能力和通过机构建设，

确信非法获得个人财富特别会对民主体制、国民经济和法治造成损害，

决心更加有效地预防、查出和制止非法获得的资产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承认在刑事诉讼程序和判决财产权的民事或者行政诉讼程序中遵守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铭记预防和根除腐败是所有各国的责任，而且各国应当相互合作，同时应当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的支持和参与，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支持和参与，只有这样，这方面的工作才能行之有效，

还铭记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尽责和法律面前平等各项原则以及维护廉正和提倡拒腐风气的必要性，

赞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工作，

回顾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

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各种文书，其中包括：美洲国家组织于1996年3月29日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① 欧洲联盟理事会于1997年5月26日通过的《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的腐败行为公约》、^②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1997年11月21日通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③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1999年1月27日通过的《反腐败刑法公约》、^④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1999年11月4日通过的《反腐败民法公约》^⑤ 和非洲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于2003年7月12日通过的《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于2003年9月29日生效，^⑥

一致议定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声明

本公约的宗旨是：

- （一）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
- （二）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
- （三）提倡廉正、问责制和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第二条 术语的使用

在本公约中：

- （一）“公职人员”系指：1. 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在缔约国中担任立法、

① 见 E/1996/99。

② 《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C195，1997年6月25日。

③ 见《发展中国家的反腐倡廉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8. III. B. 18）。

④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集》，第173号。

⑤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集》，第174号。

⑥ 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行政、行政管理或者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无论长期或者临时，计酬或者不计酬，也无论该人的资历如何；2. 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履行公共职能，包括为公共机构或者公营企业履行公共职能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员；3. 缔约国本国法律中界定为“公职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但就本公约第二章所载某些具体措施而言，“公职人员”可以指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履行公共职能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任何人员；

（二）“外国公职人员”系指外国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者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以及为外国，包括为公共机构或者公营企业行使公共职能的任何人员；

（三）“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系指国际公务员或者经此种组织授权代表该组织行事的任何人员；

（四）“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动产还是不动产、有形的还是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的产权或者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者文书；

（五）“犯罪所得”系指通过实施犯罪而直接或间接产生或者获得的任何财产；

（六）“冻结”或者“扣押”系指依照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分或者移动或者对财产实行暂时性扣留或者控制；

（七）“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

（八）“上游犯罪”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本公约第二十三条所定义的犯罪的对象的任何犯罪；

（九）“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机关知情并由其监控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者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域的做法，其目的在于侦查某项犯罪并查明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本公约应当根据其规定适用于对腐败的预防、侦查和起诉以及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的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

二、为执行本公约的目的，除非另有规定，本公约中所列犯罪不一定非要对国家财产造成损害或者侵害。

第四条 保护主权

一、缔约国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二、本公约任何规定概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机关的职能的权利。

第二章 预防措施

第五条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

一、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订和执行或者坚持有效而协调的反腐败政策，这些政策应当促进社会参与，并体现法治、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原则。

二、各缔约国均应当努力制订和促进各种预防腐败的有效做法。

三、各缔约国均应当努力定期评估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能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

四、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彼此协作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协作，以促进和制订本条所述措施。这种协作可以包括参与各种预防腐败的国际方案和项目。

第六条 预防性反腐败机构

一、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设有一个或酌情设有多个机构通过诸如下列措施预防腐败：

（一）实施本公约第五条所述政策，并在适当情况下对这些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和协调；

（二）积累和传播预防腐败的知识。

二、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赋予本条第一款所述机构必要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能和免受任何不正当的影响。各缔约国均应当提供必要的物资和专职工作人员，并为这些工作人员履行职能提供必要的培训。

三、各缔约国均应当将可以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的机

关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七条 公共部门

一、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公务员和适当情况下其他非选举产生公职人员的招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制度，这种制度：

- （一）以效率原则、透明度原则和特长、公正和才能等客观标准原则为基础；
- （二）对于担任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的人员，设有适当的甄选和培训程序以及酌情对这类人员实行轮岗的适当程序；
- （三）促进充分的报酬和公平的薪资标准，同时考虑到缔约国的经济发展水平；
- （四）促进对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使其能够达到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要求，并为其提供适当的专门培训，以提高其对履行其职能过程中所隐含的腐败风险的认识。这种方案可以参照适当领域的行为守则或者准则。

二、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采取与本公约的目的相一致并与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相符的适当立法和行政措施，就公职的人选资格和当选的标准作出规定。

三、各缔约国还应当考虑采取与本公约的目的相一致并与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相符的适当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筹措及适当情况下的政党经费筹措的透明度。

四、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促进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

第八条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一、为了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本国公职人员中特别提倡廉正、诚实和尽责。

二、各缔约国均尤其应当努力在本国的体制和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行为守则或者标准。

三、为执行本条的各项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考虑到区域、区域间或者多边组织的有关举措，例如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附件所载《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四、各缔约国还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考虑制订措施和建立制度，以便于公职人员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发现腐败行为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五、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酌情努力制订措施和建立制度，

要求公职人员特别就可能与其公职人员的职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务外活动、任职、投资、资产以及贵重馈赠或者重大利益向有关机关申报。

六、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对违反依照本条确定的守则或者标准的公职人员采取纪律措施或者其他措施。

第九条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

一、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步骤，建立对预防腐败特别有效的以透明度、竞争和按客观标准决定为基础的适当的采购制度。这类制度可以在适用时考虑到适当的最低限值，所涉及的方面应当包括：

（一）公开分发关于采购程序及合同的资料，包括招标的资料与授标相关的资料，使潜在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准备和提交标书；

（二）事先确定参加的条件，包括甄选和授标标准以及投标规则，并予以公布；

（三）采用客观和事先确定的标准作出公共采购决定，以便于随后核查各项规则或者程序是否得到正确适用；

（四）建立有效的国内复审制度，包括有效的申诉制度，以确保在依照本款制定的规则未得到遵守时可以诉诸法律和进行法律救济；

（五）酌情采取措施，规范采购的负责人员的相关事项，例如特定公共采购中的利益关系申明、筛选程序和培训要求。

二、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这些措施应当包括下列方面：

（一）国家预算的通过程序；

（二）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

（三）由会计和审计标准及有关监督构成的制度；

（四）迅速而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五）在本款规定的要求未得到遵守时酌情加以纠正。

三、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民事和行政措施，以维持与公共开支和财政收入有关的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者其他文件完整无缺，并防止在这类文件上作假。

第十条

公共报告

考虑到反腐败的必要性，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包括酌情在其组织结构、运作和决策过程方面提高